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文件

威宣发〔2018〕39号

关于报送 2018 年度新闻专业中（初）级 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威人社字〔2018〕77 号）要求，现将报送 2018 年度新闻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1. 凡在我市（市直）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新闻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4. 新闻专业中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各区市报社、广播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新闻专业初级职称申报范围是威海日报社、广播电视台和其他新闻媒体的新闻专业人员。

二、申报条件及有关政策要求

2018 年度新闻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严格按威海人社字〔2018〕77 号要求执行。

（一）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 号）有关规定，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和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二）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非全日制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三）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

（四）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在线申报审验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五）在乡镇单位（不含城区街道办事处和派出机构，下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可不受所学专业限制。县级及以上单位专业技术人才交流聘用到乡镇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在现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可不受任职年限和职务级别的限制，申报评审相应职称。

（六）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七）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实行评聘分开的事业单位具有高、中级职称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评审。

三、申报推荐要求及审查、审核责任

申报评审职称，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办法。今年继续采取网络化申报评审方式，申报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均须登录“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

进行注册、信息填报、审查审核、信息呈报等（<http://124.128.251.110:8185/ww/login-gg.html>）。

报送材料的要求严格按《威海市职称申报评审报名手册（2018）》的规定办理，报名手册可从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服务大厅—办事指南—人才队伍建设”栏目下载。

（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严格执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诚信承诺书”栏目签署本人姓名，严禁他人代签。申报材料时，请一次性上报所有材料，不受理补报的获奖证书、发表的论文等各种材料。论文及著作发表出版时间、成果及受奖公布时间等截止到网络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不受理各种用稿证明、复印件及电子刊物。

（二）单位民主评议推荐、公示

事业单位组织民主评议推荐要按规定公开岗位名称及空岗数量、职称任职条件、民主评议推荐办法、申报人评审材料（含述职业绩材料）、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等情况，并组织填写《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按要求成立7人以上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组成的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从业行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名单。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提出的推荐名单，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填报提交《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单位要按规定对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推荐上报，并填写《职称申报推荐公示情况报告表》随评审材料上报。

（三）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审查审核

建立职称分级管理责任机制。用人单位负责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按职称申报政策规定、程序组织推荐，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并签名盖章。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审查要以组织人事部门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查结论为准。未开展人事档案专项审查的单位，审查学历要通过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等方式，对申报人员学历的真伪逐一进行核实；主管部门负责认真核查材料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完备，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是否合规等，按要求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名盖章；呈报部门负责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办理意见、签字、盖章等手续是否合规完备，审核总体申报材料是否齐备等，按要求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名盖章。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用人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申报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四、有关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各区市、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职称评审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严格申

报程序和申报纪律，要对照申报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审查关，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要高度重视职称评审申报工作中的信访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信访规定，按属地管理和职称分级管理责任机制，认真及时稳妥办理信访事项。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哪个环节、哪个方面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职称评审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纪处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建立职称诚信制度。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信用状况不良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将在行政监管、行政便利、财政资金申请等方面给予一定限制和惩戒。

五、报送材料时间和地点

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规定的材料呈报和评审时间要求，采取集中时间受理申报材料的办法，请各呈报部门于9月24日至9月26日安排专人将评审材料报送到指定地点。

报送地点：威海市新威路1号 市委宣传部政工科

联系电话：0631-5231951

- 附件：1.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2.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4. 职称申报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

威海市新闻专业职务资格中（初）级评审委员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推荐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情况统计表

呈报部门（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申报系列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备注
		具备资格人数	岗位数	资格数超岗位比例	拟推荐申报人数	具备资格人数	岗位数	资格数超岗位比例	拟推荐申报人数	具备资格人数	岗位数	资格数超岗位比例	拟推荐申报人数	
合 计														

注：1. 本表仅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填写。表中“岗位数”栏目填写要求：岗位设置分主副系列的要分主副系列填写。

2. 事业单位具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人数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 15%的，原则上不再推荐申报；未超 15%的，推荐申报时须控制拟推荐人数与现有资格人数的和不能超过核准的相应岗位数的 15%。

附件 2

推荐申报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4、公开申报人述职 2、公开任职条件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3、公开推荐办法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附件 3

单位推荐委员会民主评议推荐情况登记表

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系列 (专业)		申报级别	
申报人数			
推荐时间		推荐地点	
推荐结果 (按单位推荐 排序列出人员 名单)			
推荐委员会 委员签字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单位留存, 一份报主管部门, 一份随评审材料报送。

附件 4

职称申报单位公示情况报告表

单位（盖章）:

申报系列:

公示地点		公示方式、范围	
公示起止时间 (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月 日 至 月 日		
公示人数	合计: ____人, 其中: ____级 ____人; ____级 ____人; ____级 ____人。		
公示人员名单	____级: ____级: ____级:		
公示结果说明	填写要求: 公示无异议。 若有异议, 则需要说明具体异议及调查处理情况和结论等。		
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div>		

注: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单位留存, 一份报主管部门, 一份随评审材料上报。